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教師代表第二階段公開選舉投票作業參考

- 一、 為使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遴選達到民主、公開、透明之原則，並選出適當人選參與教師申訴評議案件之處理，特依據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作業參考。
- 二、 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由學校推選出教師代表一至三名，學校須經公告三至五日，開放有意願的教師登記；若有二人以上登記者，應依民主公開方式辦理選舉一位(如於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上投票或網路投票)成為候選人(同時為選舉人)；餘為選舉人。
 - (二) 學校班級數在一至十二班者，由教師相互推選一位選舉人，但學校已推選候選人者，免再推選選舉人。學校班級數在十二至三十五班者，由教師互相推選二位選舉人，但學校已推選候選人者，僅可推舉一位選舉人。學校班級數在三十六班以上者，由教師互相推選三位選舉人，但學校已推選候選人者，僅可推選二位選舉人。
 - (三) 學校回復「候選人及選舉人學校推薦表」時，須填寫有無踐行相當之公告期間、超過登記人數時是否依民主程序推選、無人登記時是否依公開方式推選選舉人。自願登記或經公開方式被推選之教師得於推薦表中自由選擇願意被推選為「候選人(同時為選舉人)」或「選舉人」。
 - (四) 第二階段公開選舉前，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製作類似選舉公報之文件(含學經歷、特殊事蹟等)函寄各校選舉人先行參閱。
 - (五) 第二階段公開選舉時，教育局應請學校確實執行核予選舉人公假一日。
 - (六) 投票時，每人圈選一名候選人；超過一名者視為無效票。

- (七) 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委員，由各國民小學教師代表選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資格委員，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代表選填；兩者不可互選。
- 三、 開票經統計票數，國民小學部分以最高票前六名者為正式委員、未入選得票最高者前六名為候補委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部分以最高票前四名者為正式委員、未入選得票最高者前四名為候補委員。
- 四、 開票後經統計，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當場委請公證人抽籤決定。
- 五、 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第三點正式委員單一性別，國民小學部分保障二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部分保障二名。
- 六、 選舉當日不得在學校投票所校園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
- 七、 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第二階段辦理公開投票行政作業如下：
- (一) 教育局彙整候選人名單印製選票，並由教育局政風室派員監督製作選票。
- (二) 選務工作由教育局局長主持或由局長指派專人主持，其事務性工作由教育局秘書室負責辦理；並聘任適當人選擔任公證人及監票人員。
- (三) 選務工作之發票、投票、唱票、計票等工作人員由教育局秘書室遴聘適當人選擔任。
- (四) 教育局擇定日期及地點，公開辦理投票作業。
- (五) 教育局就票選結果陳核後公告，並通知當選之教師代表。